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社會保護統計

資料項目：金門縣兒少保護調查處理情形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編製單位：金門縣政府社會處婦幼社工科

*聯絡電話：082-322897

*傳真：082-320105

*電子信箱: ouffae395c-6f55-488d-8b22-caeaa38a7197@mail.kinmen.gov.tw

二、發布形式

*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 書面：

()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刊名：

*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本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54條所通報之未滿18歲兒少保護通報案件，經縣市集中受理篩派案窗口分流至「保護服務-兒少保護」之案件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上半年以1至6月、下半年以7至12月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通報調查處理及服務：

1. 通報調查處理件數及人數：本項係統計當期社會安全網未滿18歲兒少保護(含性侵害)及社安網諮詢表通報案件，經集中受理篩派案窗口分流至保護服務-兒少保護體系，完成調查報告之件數及人數。

2. 提供後續處遇服務人數：本項係統計當期兒少保護案件完成調查報告提供後續處遇服務人數，服務類型如下所示：

(1)保護服務：係指兒少保護案件經調查後開立兒少保護新案及併舊案處遇之人數。

(2)福利服務：係指兒少保護案件經調查後轉介脆弱家庭服務之人數。

(3)轉介其他資源：係指兒少保護案件經調查後安排其他處置(包含轉介教育單位等)之人數。

3. 經調查評估後無後續服務需求：本項係統計當期兒少保護案件完成調查報告後不提供後續處遇服務人數。

(二)保護安置情形：本項係統計分流至保護服務體系並提供兒少保護服務之案件中，調查報告勾選保護安置欄位之人數。

1. 提供保護服務人數：當期經兒少保護調查，評估須開案提供後續處遇新案或併舊案之人數。

2. 未保護安置：當期兒少保護個案未接受安置人數(緊急安置返家後不得列入計算)。

3. 調查前已安置：當期兒少保護個案，於通報調查前即為社政單位安置個案之人數。

4. 本期進行安置：當期通報調查，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57、62條進行安置之兒少保護個案人數。

(三)保護安置態樣及處所分布：本項係統計當期進行保護安置之案件，其調查報告曾勾選「72小時緊急安置」、「繼續安置」、「委託安置」等態樣及安置處所之人數。

1. 本期進行安置兒少人數：同「(二)保護安置情形-本期進行安置」之人數。
2. 72 小時緊急安置：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6 條、第 57 條進行緊急安置之當期兒少保護個案人數。
3. 繼續安置：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6 條、第 57 條進行繼續安置之當期兒少保護個案人數。
4. 委託安置：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2 條進行委託安置之當期兒少保護個案人數。

(四)遭父母、照顧者等家庭成員施虐死亡人數：

本項係統計當期未滿 18 歲兒少保護個案-調查報告結案原因勾選死亡，且死亡原因為受到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等家庭成員施虐、嚴重疏忽或殺子自殺(亦即不顧兒少生命權與意願，與兒少以燒炭、跳樓、臥軌、開車衝撞等方式從事自殺行為)致死之兒少人數。

*統計單位：人、人次。

*統計分類：

(一)通報調查處理及服務：分為通報調查處理、提供後續處遇服務人數、經調查評估後無後續服務需求、提供後續處遇服務率。

(二)保護安置情形：分為提供保護服務人數、未保護安置及保護安置。

(三)保護安置態樣及處所分布：分為本期進行安置兒少人數、72小時緊急安置、繼續安置及委託安置。

(四)遭父母、照顧者等家庭成員施虐死亡人數及原因：分為遭嚴重虐待死亡、遭嚴重疏忽死亡及遭殺子自殺。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半年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二個月又 10 日

*資料變革：於 109.2.10 修訂表名、內容及編報週期。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上載於金門縣政府社會處網站之「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

*同步發送單位:金門縣政府主計處。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依據登記之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資料統計彙編。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目前尚無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目前尚無